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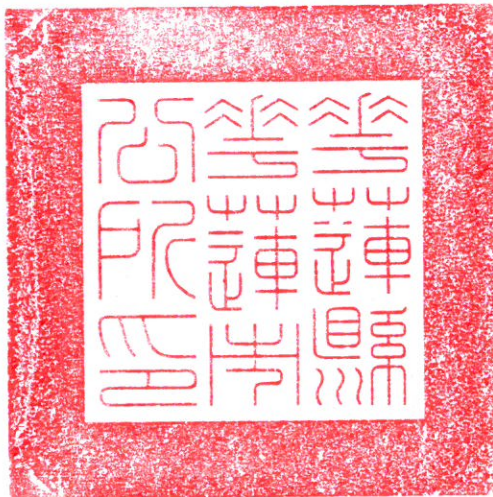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0003758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花民字第316號」(土地標示:本市國強段431、432、423、424地號)，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吳旭茹、吳恭逸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變更內容如下:旨揭租約土地依花蓮縣花蓮市地政事務所110年7月6日花地所登字第1100006311號函通知，因出租人賴仲城部分，於110年4月7日辦竣繼承登記莊陳葵婷、賴育政、賴育廷各持90分之1，惟國強段431、423、424等地號莊陳葵婷連前持分計9分之1。
- 三、惟因出租人吳旭茹、吳恭逸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四、旨揭通知函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法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 魏 嘉 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